公司代码:688026　　公司简称:洁特生物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袁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长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婵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8,931,229.91	397,374,061.19	13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6,756,496.85	348,114,100.66	131.7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74,803.87	31,104,151.90	348.4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7,568,802.42	162,084,277.68	13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234,773.56	43,734,965.99	19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393,754.85	37,397,307.86	21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2%	14.39%	增加3.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0.58	129.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0.58	129.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7%	4.57%	减少0.1个百分点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32.95%和195.50%,主要系前三季度子公司生产和销售防护类产品的收入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348.41%,主要系前三季度收到防护类产品货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增长133.77%和131.75%,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的募集资金所致。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29.31%,主要系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6,925.04	11,747,714.99	主要是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2,924.6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159.15	-365,601.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945,052.63	-1,824,019.62	
合计	4,922,713.26	9,841,018.7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6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袁建华	31,004,617	31.00	31,004,617	31,004,617	无	/	境内自然人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721,192	13.72	13,721,192	13,721,192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JET (H.K.) BIOSCIENCE CO., LIMITED	12,533,781	12.53	12,533,781	12,533,781	无	/	境外法人
广东盛世蓝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6,727	6.60	6,596,727	6,596,727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6,209	2.56	2,556,209	2,556,209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明智	2,110,953	2.11	2,110,953	2,110,953	无	/	境内自然人
广州萝岗区汇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430	2.03	2,026,430	2,026,43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886	1.30	1,297,886	1,297,886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836	1.12	1,124,836	1,124,836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付为	940,436	0.94	/	/	无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付为	940,436	人民币普通股	940,436
张志岗	566,944	人民币普通股	566,9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163	人民币普通股	320,163
倪八一	286,684	人民币普通股	286,684
李文燕	226,04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40
上海御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3,481	人民币普通股	183,481
王洁	174,447	人民币普通股	174,447
郭明祥	147,938	人民币普通股	147,938
孙甲猛	129,362	人民币普通股	129,362
郑铁毛	92,633	人民币普通股	92,633
上述股东中,袁建华持有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金顿”)17.6417%的权益,为麦金顿的普通合伙人,担任麦金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Yuan Ye James为袁建华之子,持有JET (H.K.) BIOSCIENCE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洁特”)100%的股权;王婧为Yuan Ye James的配偶,持有广州萝岗区汇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资投资”)22.7156%的权益,为汇资投资普通合伙人,担任汇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袁建华、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具有关联关系。李明智为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财富”)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李明智和海汇财富具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11,586,006.40	46,084,075.48	793.12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到期的理财款
预付款项	20,848,166.09	3,303,665.13	531.06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预付的防护类产品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54,931.45	1,784,827.56	121.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增加租入厂房发生的押金保证金所致
存货	108,619,947.51	38,322,379.46	183.44	主要系子公司期末增加的成品及原料储备所致
固定资产	186,346,095.33	120,537,497.77	54.6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购入防护类产品生产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49,338,799.93	24,771,243.90	99.18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及地下设施建设支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752,293.56	/	/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租入厂房发生的装修费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8,468.72	2,518,529.23	82.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存货跌价减值准备时间性差异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29,029.06	17,320,735.75	70.48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预付的设备款所致
应付账款	30,532,227.50	21,586,504.76	41.44	主要系应付未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	1,494,336.46	/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30,839,486.80	/	/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及报告期内子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892,914.07	8,054,928.31	-14.43	主要系应付未付员工工资变动所致
应交税费	6,040,759.72	2,391,944.51	152.55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的待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769,338.37	8,708,496.49	69.60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待付费用往来款所致
递延收益	23,745,625.00	7,023,750.00	238.0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未验收的政府补助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54,381.60	/	/	主要系子公司报告期内购入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产生的时间性差异所致

合并利润表科目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77,568,802.42	162,084,277.68	132.95	主要系口罩等防护用品业务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74,453,642.23	90,186,548.93	93.44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增长相应增加的成本所致
税金及附加	3,194,192.67	1,596,794.73	100.04	主要系内销增加导致的附加税增加
销售费用	21,360,095.35	12,774,399.64	67.21	主要系子公司防护用品业务增加的销售服务费所致
研发费用	16,880,404.78	7,412,297.10	127.74	主要系增加子公司防护类产品研发所致
财务费用	-4,005,085.49	-2,927,103.36	36.83	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变动及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1,747,714.99	5,813,363.03	102.08	主要系本期收到上市补助等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82,924.66	1,709,205.16	-83.45	主要系本期收回到期理财资金导致理财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10,726,588.04	479,524.25	-2,336.92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子公司预付款预计损失及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04,045.70	-1,246,809.97	140.94	主要系计提的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38.68	16,607.19	-91.34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变化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7,040.00	83,106.99	341.65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变化所致
所得税	25,295,982.57	7,944,948.04	218.39	主要是税前利润增加计提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74,803.87	31,104,151.90	348.41	主要系口罩等防护用品业务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53,411.48	-15,029,874.26	583.66	主要系增加购买设备和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及地下设施建设项目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18,746.76	/	/	主要系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073,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37%,于2020年7月22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2020年8月17日,公司与广东旭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东建设”)签署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1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74,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启动投资建设A1栋厂房暨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3、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以及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等公告。

4、公司于2020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的议案》,公司委托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根据《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2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相关条款向承包方广东粤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律师函》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终止〈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广东粤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施工的工程项目已经通过由公司、施工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探单位组成的五方验收,并由广州市黄埔公证处对施工现场办理了保全证据公证。公司将与广东粤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施工工程款结算等事宜进行协商,但目前双方尚未达成一致。经公司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厂房A2栋)〉的议案》,公司与新承包方广东伟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厂房A2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厂房A2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5、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与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智能”)于2020年4月20日签订口罩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拜费尔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诉讼事宜尚未审理。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导致与防疫相关产品的需求急剧增加,公司前三季度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类产品业务实现了1.83亿元销售收入,占同期公司整体收入的48.47%。其中,第三季度防护类产品业务实现了0.25亿元销售收入,占同期公司整体收入的22.93%。

疫情期间在国家利好政策的扶持下,涌现出大量的防护类产品生产企业,防护类产品市场的供求关系已发生变化。随着国内疫情逐渐有效控制以及全球疫情防控进展,在后疫情期间,防护类产品的需求减少且市场竞争加剧,获取订单的成本增加。

在今年疫情爆发期间,公司快速扩充口罩生产线并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采购生产防护类产品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如果后期公司防护类产品未能获得充足的订单,可能存在部分设备闲置以及由于产品售价下降,从而导致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

同时,新冠肺炎疫情的进一步全球蔓延以及后续中美贸易环境的恶化均可能会对公司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存在导致相关客户延迟下单交货或缩减订单的风险。

综合上述原因以及结合前三季度已经实现的经营成果,公司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将会保持增长,但目前难以准确预计具体的增长幅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名称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建华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3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预付款项、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3,730,633.74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金额(元)
1	坏账准备	10,726,588.04
2	存货跌价准备	3,004,045.70
合计		13,730,633.74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坏账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307,071.04元,同时鉴于目前市场对防护类产品的需求减少,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在今年上半年疫情期间向上海的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PTFE纳米薄膜的材料款已全部预付但尚未完成收货, 由于目前PTFE纳米薄膜的市场价格已大幅下降,且完成收货时间尚未确定,为使得财务报表更加合理、公允、及时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谨慎考虑,因此公司在第三季度对未收货部分的材料预付款按合同约定的价格与目前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9,759,517.00元;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向南京聚力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造粒机设备已不再提货且难以收回其部分预付款,因此公司在第三季度计提坏账准备660,000.00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2020年前三季度对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的防护类库存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004,045.70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3,730,633.74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13,730,633.74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9月30日财务状况及 2020年1-9月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4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厂房A2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终止〈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的公告》,公司已终止与广东粤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本次与广东伟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厂房A2栋)》是在广东粤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施工部分基础上继续进行工程施工。

2、本次签署的合同涉及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 (厂房A2栋含地下室)”,该工程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投项目中的“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和“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一部分,因此前述募投项目计划完工时间调整为2022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公告》。

3、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作为发包人就公司A2栋厂房与承包人广东伟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厂房A2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85,000,000.00元,A2栋厂房整体地上建筑面积57,500平方米(含连廊部分),地下建筑面积12,355.16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19层,地下室2层,其中,粤大建设已完成了地基与基础分部及主体分部2层顶板(面积约为19,388平方米)。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厂房A2栋)》生效条件:承包人广东伟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开具履约保函(合同总价款的10%);公司已经通过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以承包人以自有资质办妥合同标的施工许可证为必要生效条件。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厂房A2栋)》履行期限:合同限期为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6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46天。

6、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7、风险提示: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厂房A2栋)》项下的项目工程较大、建设内容较多、工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质量、施工技术、施工环境及建设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2)截止至公告披露日,粤大建设承担施工的工程项目已经通过由公司、施工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探单位组成的五方验收,并由广州市黄埔公证处对施工现场办理了保全证据公证。公司将与广东粤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施工工程款结算等事宜进行协商,但目前双方尚未达成一致。因此,尚存在粤大建设不配合公司或伟晋建设进行资料交接或干扰后续施工等,影响该工程后续工程进度的风险。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厂房A2栋)》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已终止与广东粤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大建设”)签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2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合同》,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与新的承包方广东伟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晋建设”)签署《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2栋(含地下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厂房A2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85,000,000.00元,合同限期为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6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46天。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2栋(含地下室)]”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即公司总部内的部分区域,A2栋厂房整体地上建筑面积57,500平方米(含连廊部分),地下建筑面积12,355.16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19层,地下室2层,其中,粤大建设已完成了地基与基础分部及主体分部2层顶板(面积约为19,388平方米)。截止至公告披露日,粤大建设承担施工的工程项目已经通过由公司、施工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探单位组成的五方验收,并由广州市黄埔公证处对施工现场办理了保全证据公证。公司将与广东粤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施工工程款结算等事宜进行协商,但目前双方尚未达成一致。本次与伟晋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厂房A2栋)》是在粤大建设已完成施工部分基础上继续进行工程施工,伟晋建设的施工内容为厂房A2栋(含地下室)剩余部分全部施工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号为第05000086号。

A2栋厂房于2020年1月调整了规划变更,建筑总面积由48,454平方米变更为69,180.10平方米(不含连廊部分),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开审批规建证(2020)13号]。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厂房A2栋)〉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2栋(含地下室)]

(2)工程内容及规模:整体工程项目地上建筑面积57,500平方米(含连廊部分),地下建筑面积12,355.16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19层,地下室2层。其中,粤大建设已完成了地基与基础分部及主体分部2层顶板(面积约为19,388平方米)。本次与伟晋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厂房A2栋)》是在粤大建设已完成施工部分基础上继续进行工程施工,伟晋建设的施工内容为厂房A2栋(含地下室)剩余部分全部施工内容。

(3)工程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

(4)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及土建工程(包括钢筋混凝土工程、砌体、防水、墙地面抹灰、门窗安装等),安装工程(包括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水系统、防排烟系统等)等

(5)合同总价款:人民币85,000,000.00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承包人名称:广东伟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70047O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毛米方

(5)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6)成立日期:1986年10月30日

(7)营业期限:1986年10月30日至长期

(8)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348号建设大厦10楼全层

(9)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压力管道及配件的制造;带电作业工程承包(具体经营项目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为准);压力容器(含气瓶)检验检测服务

(10)股东情况:毛米方持股95%,毛歆歆持股5%

(11)取得的资质情况: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号:D344050275)。

(1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339,015,974.82
净利润	9,558,163.1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7,547,098.82
净资产	250,524,934.70

伟晋建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伟晋建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事宜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伟晋建设不存在产权、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伟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合同名称:《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2栋(含地下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85,000,000.00元)(含9%增值税及人工费)

3、合同工程范围及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所规定的厂房A2栋(含地下室)剩余部分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及土建工程(包括钢筋混凝土工程、砌体、防水、墙地面抹灰、门窗安装等),安装工程(包括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水系统、防排烟系统等)等。

4、履约保函: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需办理合同总价为10%的履约保函。

5、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

6、履行地点:广州市

7、履行方式:由伟晋建设作为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所规定的厂房A2栋(含地下室)剩余部分全部施工内容。

8、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0月28日。

计划完工并交楼日期:2021年4月30日。

完成验收并交付日期:2021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6天。

9、合同生效:

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10月27日

合同签署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1)承包人已开具履约保函(合同总价款的10%),开具保函的银行由发包人指定;

(2)发包人已经通过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授权;

(3)发包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4)合同以承包人以自有资质办妥合同标的施工许可证为必要生效条件。如承包人在两周内无法获取施工许可证,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另行与他方签署总包合同且不构成违约,承包人已开展的工作发包人不进行任何费用支付。

10、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争议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1月11日公司与广东粤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2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9,800万元。厂房A2栋于2020年1月调整了规划变更,建筑总面积由48,454平方米变更为69,180.10平方米(不含连廊部分),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开审批规建证(2020)13号]。据初步测算,粤大建设目前已完成工程量对应的总工程款约5,000多万元(具体金额仍有待双方最终结算或经第三方鉴证确认)。本次与伟晋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厂房A2栋)》总金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因此,厂房A2栋(含地下室)的总工程造价约为1.4亿元。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公司投资建设A2栋厂房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和募集资金,后续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分期投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增加每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履约能力分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厂房A2栋)》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承包方伟晋建设目前已具备履约所必须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有较为丰富的工程项目经验和能力。伟晋建设将于合同签订后,向公司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经查询,伟晋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风险分析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厂房A2栋)》项下的项目工程较大、建设内容较多、工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质量、施工技术、施工环境及建设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公司将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完善建设流程,督促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此外,公司亦聘请具备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等资质的专业机构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对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控,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风险的事前管控,确保高质量、高品质完成全部工程。

2、截止至公告披露日,粤大建设承担施工的工程项目已经通过由公司、施工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探单位组成的五方验收,并由广州市黄埔公证处对施工现场办理了保全证据公证。公司将与广东粤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施工工程款结算等事宜进行协商,但目前双方尚未达成一致。因此,尚存在粤大建设不配合公司或伟晋建设进行资料交接或干扰后续施工等,影响该工程后续工程进度的风险。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厂房A2栋)》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4、鉴于公司前期已启动A1